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書瑜

選任辯護人 葉家瑄律師
被 告 孫培恩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陳穎蓁律師
被 告 李紘毅

被 告 吳建霖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被 告 林煒傑

被 告 李俊廷

被 告 顏宏宇

01 上列被告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2 年度偵字第44724號、113年度偵字第7851、10695、19347、1941
03 3、24429號），本院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胡書瑜、孫培恩、李紘毅、吳建霖、林煒傑、李俊廷、顏宏宇被
06 訴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公訴不受理。

07 理 由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書瑜為執業律師，其與告訴人張峻嘉
09 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雙方分手後，素有糾紛，被告胡書瑜竟
10 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教唆被告孫培恩對告訴人張峻嘉進行
11 傷害行為，並同意再交付新臺幣（下同）17萬元報酬，被告
12 孫培恩因被告胡書瑜之教唆，再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先於
13 民國112年6月間，教唆被告李俊廷(微信暱稱「鑿」、Teleg
14 ram暱稱「陈」)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告李俊廷又基於教唆
15 傷害之犯意；被告李紘毅則基於幫助教唆傷害之犯意，由被
16 告李俊廷透過被告李紘毅教唆被告顏宏宇(微信暱稱
17 「宇」)、吳建霖、林煒傑(微信暱稱「jay」)共同基於傷害
18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3日下午8時許，在告訴人張峻嘉居
19 所外，由被告顏宏宇、林煒傑持棍棒毆打告訴人張峻嘉，被
20 告吳建霖則在旁錄影，致告訴人張峻嘉受有右肩、右上背、
21 右手肘、左手肘擦傷、左前臂瘀紅、右手背瘀腫等傷害，被
22 告胡書瑜並於112年8月2日或3日案發前，在址設高雄市○○
23 區○○路000號2樓之星巴克左營高鐵門市，交付17萬元與被
24 告孫培恩。因認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李俊廷均係涉犯刑法
25 第29條第1項、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教唆傷害罪嫌，被告李
26 紘毅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
27 幫助教唆傷害罪嫌，被告顏宏宇、吳建霖、林煒傑均涉犯刑
28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30 。告訴乃論之罪，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31 及於其他共犯。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

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
02 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件告訴人張峻嘉告訴被告胡書瑜、孫培恩、李紘毅、吳
04 建霖、林煒傑、李俊廷、顏宏宇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胡
05 書瑜、孫培恩、李俊廷均係涉犯刑法第29條、第277條第1項
06 之教唆傷害罪嫌；被告李紘毅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9
07 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之幫助教唆傷害罪嫌；被告顏宏
08 宇、吳建霖、林煒傑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
09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胡
10 書瑜、孫培恩、李紘毅、顏宏宇達成調解，並對被告胡書
11 瑜、孫培恩、李紘毅、顏宏宇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
12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73號
13 卷第315至317頁、第369至370頁），且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4 239條前段之規定，其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
15 吳建霖、林煒傑、李俊廷。從而，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告
16 胡書瑜、孫培恩、李紘毅、吳建霖、林煒傑、李俊廷、顏宏
17 宇等7人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傷害部分，爰不
18 經言詞辯論，均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3 法官 蕭淳尹

24 法官 趙書郁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葉潔如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